

收文編號：1070009671

議案編號：1071101071000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政府提案第 1791 號之 17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修正「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」第八條
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 4 字第 107013603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主旨：「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」第 8 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以勞動福 4 字第 1070136029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」第 8 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（均含附件）

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 本基金運用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六款至第九款之國外投資比率，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百分之六十。

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以來，其後歷經九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係為增加勞工保險基金資產配置運用彈性，及分散國內單一市場投資風險，俾增加投資運用效能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，調高國外投資比率上限由現行百分之五十提高至百分之六十。

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本基金運用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六款至第九款之國外投資比率，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百分之<u>六十</u>。</p>	<p>第八條 本基金運用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六款至第九款之國外投資比率，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。</p>	<p>勞工保險條例所成立之勞工保險基金以追求中長期穩定收益為目標，為穩定基金長期收益，在兼顧投資收益並有效分散風險下，參考資產配置模擬管理系統設算，修正國外投資比率在百分之六十範圍內，以增加運用彈性，分散國內單一市場風險，提升基金運用收益。</p>